

确认函

我单位【北京飞鹿体育产业有限公司】，参与的【体校十七届市运会参赛经费-服装器材购置项目】（项目编号：【11010626210200029545-XM001】）招标项目，已收悉关于本项目投标文件存在分项价格填报错误的相关澄清通知。

现就有关事项确认如下：本次因投标文件内分项价格填报错误，即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1,943,466 元（大写：壹佰玖拾肆万叁仟肆佰陆拾陆元整）。我单位对上述事实情况无异议。

特此确认。

投标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飞鹿体育产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16 年 9 月 8 日